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百七十八期

膠澳商埠報

本報價目

每	每	每
週	月	年
兩	八	八
期	角	元
每	每	外
期	年	埠
一	八	每
角	元	月
		加
		郵
		費
		四
		分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秘書處編纂股發行

電話公署分機第十一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二七四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二七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八九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八九四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八九五號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一〇四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一〇四四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第三七六號

布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第一〇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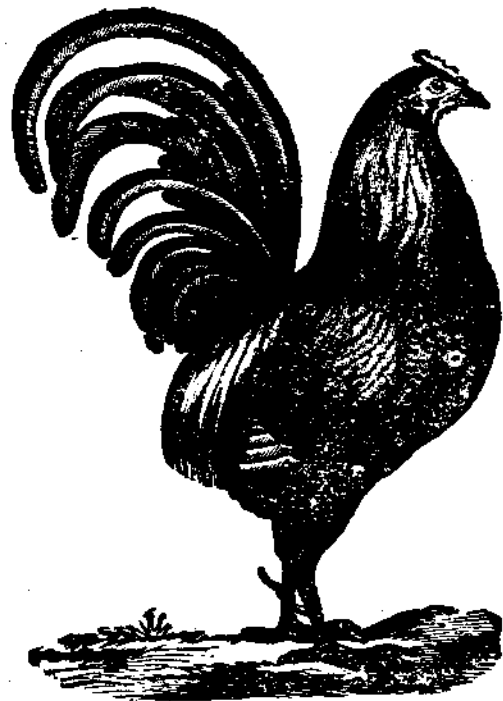
膠澳商埠警察廳榜示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示第一五四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示第一五六一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命 令▽

大總統令 (京電未到)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二七四號

令 電話局 牲畜檢驗局
港政局 農林事務所
水道局 稽查運輸違禁品所

為訓令事查本埠財政入不敷出全賴各該收入機關為之源源征解以資周轉前以各該局所往往截留收數自行開支延不報解迭經明白誥誡飭令隨征隨解在案現在時局緊迫需款孔亟各項開支既繁而收入轉形銳減亟宜切實整頓以裕稅收其有積欠未納者固應極力督催至徵存未解者尤應掃數批解須知該收入關係全埠財政當此急需之時更當以統籌全局為重萬不可偏顧片面致陷全埠財源於困阨事關重要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遵照辦理幸勿視為具文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二七六號

令警察廳

為令行事准

北京荷蘭公使歐登科東電開荷蘭港工公司經理在香港建築碼頭係與第三者自約但受政府之節制該經理聲稱渠在青島招齊石匠及工徒二百餘名由同益(譯音)鐵工所王明泰經手茲由青島地方長官禁止起運此項工人赴港為此敬懇督辦援助令准該項工人運至原定地點因荷蘭港工公司係一等最有名譽之機關如蒙允准感激不盡等因准此查王明泰招工往港一案前以未經按照僑工局章程辦理業經批斥不准並令該廳查禁在案茲准歐公使來電所稱各節王明泰實係為荷蘭港工公司招工以備建築香港

頭碼之用並無別項情弊雖未按照向章手續辦理然係爲介紹貧民職業起見姑准通融一次以示體恤除電復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即便查驗放行可也毋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八九三號

令港政局

呈一件呈報亞當姆斯公司工人徐平玉撈物淹斃情形由

據呈已悉亞當姆斯公司工人徐平玉入海撈取貨物因而淹斃業經檢察廳派員檢驗已由把頭郝恕慶備棺收殮究竟該工人家屬尙有何人是否領棺埋葬應即查明嗣後對於工人入海撈物務飭主管科股嚴加取締慎勿聽其自由以昭慎重而免危險至與該公司交涉呈復現至若何程度一併具報查攷又俄國義勇隊輪船火夫經由警廳給照運出掩埋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八九四號

令警察廳

呈一件呈報勘驗許敬友被匪戳傷身死情形由

呈暨勘驗表診斷書均悉仍希遵照前令嚴飭該管區署依限破獲慎勿視同具文自取其咎切切此令書表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八九五號

令警察廳

呈一件呈報袁相廣等誣告吳贊和搶劫並訊辦情形由

呈悉查袁相廣繼子賭博負債不還膽敢捏報搶劫實屬妄知法紀仍仰於示衆後連同吳贊海兄弟一併函送法院訊辦以儆刁風毋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一〇四三號

逕復者接准

來牘據省議員馮登階等以本署稽查馬文龍赴鄉剿匪得力無可爲報函請轉呈以資褒獎等因均經聆悉查稽查馬文龍請假回鄉藉便剿匪爲桑梓盡義務爲地方除禍患既據該紳等函稱尙能盡力殊堪嘉許應予記功一次以資鼓勵而昭激勸除令行外相應函復

查照卽希轉飭該紳等知照可也此致

臨胸縣知事公署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一〇四四號

逕啟者案據具呈人邵文爛呈稱呈爲拿獲重要匪犯當堂質證明確懇請轉飭嚴訊辦法以伸慘冤而彰國法事竊民自去年陰歷六月一日被匪蘇新澤等擄架民祖孫七人勒贖用槍擊斃事主一案事後民卽祕密追蹤調查於是年八月聞蘇匪新澤逃匿青島遂呈懇警廳緝拿當庭傳民質訊將該匪送交執法處訊辦各在案茲將民前後所遭及調查案內事實詳細錄陳聽聽伏乞昭雪查匪人蘇新澤等在民祖孫遭慘禍之日先勾結夥匪到民村邵相當家吃飽飯吸大煙至日西時將民祖孫七人綁在卽墨境馬山西南石圍埠村窩主王兆明劉敦禮田管氏田張氏強借孫學明孫梁之平房窩藏四十餘日其間蘇新澤時常往來勸民趕緊說贖因此觀面相識真切後未妥至七月初八日匪人將民放出回家自行取錢贖票不意初九日卽被卽墨

縣警兵偵剿匪人抵禦當時擊斃匪人八名均死於高粱地內其中卽有蘇新澤之兄蘇新旺此時聞蘇新澤已事先帶洋二千元來青買槍彈是以倖逃法網未能同時擊斃餘匪疑此次警兵之剿係民回家指使遂於初十日夜匪人將被綁之幼孫六人用槍擊死幸有二孫死而復生死者四孫七歲一名十歲一名十二歲者二名匪人各自逃竄惟蘇新澤手眼靈通久於爲匪曾同姜宜公等結夥於前年八月打過高蜜卽墨攻陷城池意圖大舉直奉之戰又爲奉軍充作暗探凡其往來之處皆係匪人機關毫無半點虛僞及蘇新澤被獲時民與之在警廳及執法處對質見之熟而又認之確當堂質證該犯伏首無詞現仍寄押警廳尙未法辦未悉又有何因然窩主王光明田管氏等早被卽墨縣公署拘押勾引匪人之邵相當邵相分邵相言邵五更亦被萊陽縣署拿獲羈禁兩縣乃始終未能切實研究以至日久弊生法律無從繩起不能供出實情直將民孫四命含冤地下無處伸訴矣且邵相分往來青島勾結匪人傳遞消息（當時民村外有麥神會觀者如堵邵相當與邵五更並立附耳相語）先將民子邵金章由人叢中綁起復至民家將民架出街無一人惟邵相當邵五更在學堂門外與匪人私語衆匪遂入學堂將小孫六人綁出走至半途將民子邵金章放回辦錢至六月二十日邵五更復引匪人重到民村放火燒燬民屋五間家財損失殆盡此等匪類尙復任其狡展天下將無是非也然民遭此慘禍終未得伸日日痛心含悲思念幼孫總之民在生一日期不使含冤地下伏思我督辦秦鏡高懸視人民之疾苦如己任以民之所遭蘇匪之所爲諒不能失法律之平爲此縷陳事實叩懇鑒核迅速飭令執法處將蘇新澤嚴訊法辦以伸法紀而雪民冤並懇令咨提萊卽兩縣所押男女各要犯歸案一併訊明法辦則感鴻恩於無極矣倘任蘇匪等狡脫不第民全家性命莫保卽萊卽兩縣地方亦將不得安甯矣等情據此除批示呈悉據稱匪犯蘇新澤勾結夥匪擄架該民祖孫七人被匪用槍擊斃其四死而復生者二如果屬實可謂兇惡已極豈能任其狡脫致延顯戮惟本案前據警廳呈報業經函送軍政執法處收審一面分行萊卽一縣調查原案真相尙未得復姑准據情先行函知軍政執法處提案嚴訊務得確情從重擬辦以伸法紀該民亦卽投處質證可也仰卽知照此批等因掛發外相應函達

查照希即提犯質訊盡法懲辦毋任倖逃法網是爲至要此致
直魯豫巡閱使署駐青軍政執法處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第三七六號

爲咨請事前准

大部咨第二二六七號內開以本埠印花稅援照各省區留支辦法將每月銷得之款先提三成解部以維票本其餘暫留埠用等因准此業經前督辦咨復查照並分別令行青島印花稅辦事處暨財政局遵照辦理在案查本埠印花稅票初次頒行商民每多觀望不前且不免有他處印花票流行市內妨害本埠稅收殊非淺鮮茲擬先從本署所屬各機關入手將來再事推廣則商民聞風知感或不致有所窒礙用特規定整頓印花稅辦事規則八條以示限制而便攷覈惟事關貴部主政相應函達

查照請即令知山東印花稅處轉飭青島辦事處遵照辦理仍希見復以便公布施行足紉公誼此咨
財政部

計咨送整頓印花稅辦事規則一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布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第一〇二號

爲布告事案據魚市場董事劉仁山孫煥烈姚隆泰等呈稱竊商等組設膠澳魚市場前經擬訂簡章呈奉督辦公署核定准予試辦並蒙鈞廳出示布告各魚販應領營業執照限期給發在案伏維市場營業公益攸關

一切辦法均經按照地方習慣釐定規則凡漁業者自應公同奉行以歸一致力謀發展查簡章第五條凡鮮魚買賣均歸本市場共同叫行依競賣之例以最高價格為得貨標準又第七條凡在魚市場充仲買人者不得在場外購買本區域所產之各種鮮魚或有由他處販運者亦須歸市場交易各項之規定原為調劑價格暢銷貨物起見同業利益關係尤鉅理合抄同簡章懇請鈞廳鑒核頒發布告一律遵行俾免參差致紊市政等情據此查該商等所陳各節係為整理市場起見核與規定簡章尙屬相符應准出示布告以免紊亂市政為此布告各魚販及仲買人等一體知悉嗣後鮮魚買賣均應遵照呈准章程第五條暨第七條辦理以免參差而肅市政毋違切切此令

膠澳商埠警察廳榜示

為榜示事案查本廳暨各區署本年八月罰辦違警各案人犯收入罰金業經報解並榜示在案茲將九月份罰辦違警各案罰金數目及人犯姓名摘錄案由分別榜示俾衆週知除報解外仰本埠商民人等一體知悉須至榜示者

計開

姓名	案由	罰金數目	姓名	案由	罰金數目
韓高石	類似賭博	罰洋八元	曹振清	妨害衛生	罰洋五元
王云鴻	同上	罰洋四元	崔同吉	同上	同上
韓高科	同上	同上	宮可免	類似賭博	罰洋五元
韓高傑	同上	同上	宮吉福	同上	罰洋四元
魏象洲	同上	同上	蓋蓮新	同上	罰洋五元
李敬先	同上	同上	蓋玉文	同上	同上
蓋景村	同上	罰洋五元	楊化學	妨害衛生	罰洋二元
甯靜海	妨害衛生	罰洋十元	張錫三	同上	罰洋五元
王鴻林	同上	同上	劉占鰲	同上	罰洋二元
曹文廷	同上	罰洋二元	王啓順	同上	同上

董才庚	王鳳文	蔡阿根	朱安梅	王元和	崔兆鳳	呂榮山	李永生	郝盛兄	劉寅德	陸金標	李金	方秋倫	賈孝芳	唐庚明	萬樹成	傅全	趙培善	李孝賢	于明其	王成法	劉德春	蓋世球	任貴南
同	同	同	同	類似賭博	同	同	同	同	妨害交通	同	同	妨害秩序	妨害交通	妨害衛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妨害交通	妨害衛生
同	同	同	罰洋三元	罰洋四元	同	同	罰洋六角	罰洋四角	罰洋五角	罰洋四元	罰洋五角	罰洋二元	罰洋二元	同	同	同	同	罰洋二元	罰洋五元	罰洋一元	同	罰洋五元	罰洋二元
楊橙書	魏成貴	楊繼書	毛家茂	劉錫玉	李尙順	唐照禮	蔡德芳	洪建昌	李永生	蔡德元	張春雨	修蘭升	于良筍	吳恆祺	劉鳳亭	姜克紹	隋克江	劉道東	鄧水師	張起義	蘇正悅	于林	于林
同	同	妨害風俗	妨害秩序	同	妨害交通	同	同	同	同	妨害風俗	妨害交通	妨害秩序	同	妨害衛生	妨害交通	同	同	同	類似賭博	同	同	妨害交通	妨害交通
同	同	罰洋二元	罰洋一元	同	罰洋六角	同	同	同	罰洋三元	罰洋四元	罰洋五角	罰洋四元	罰洋二元	罰洋二元	罰洋二元	同	同	同	罰洋五元	罰洋三元	同	罰洋二元	罰洋二元

以上九月份共收入各項罰金洋壹百六十八元

馮保興	徐崇海	彭秀倫	蘇英林	王士功	王黃氏	唐延倫	趙成	管希玉	劉紀安	李懷林	高恆照	王玉和	賈仲春	王德仁	趙潤田	邢玉和	周文林	李湘	劉寬	于吉盛	王世蘭	劉發爭	高勝德	趙志田
同	妨害風俗	同	同	妨害交通	妨害他人身體	妨害衛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妨害交通	同	妨害衛生	同	妨害交通	同	同	同	妨害風俗
同	罰洋三元	罰洋一元	罰洋二元	罰洋一元	罰洋三元	罰洋一元	同	同	同	同	同	罰洋五角	罰洋二元	同	同	罰洋一元	罰洋六角	同	罰洋五角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同	同	罰洋二元
蓋子超	張玉贊	焦甫章	劉希忱	張子固	崔金山	田有鳳	韓歲山	藍俊峯	蔡德元	吳金元	安玉山	劉洪祥	薛清溪	辛廣祺	張遜臣	沈明星	徐松林	方宗鼎	庚阿金	林連品	陳朱氏	王竹則	金光玉	閻金山
妨害秩序	同	同	同	類似賭博	同	同	妨害交通	同	同	同	類似賭博	妨害風俗	同	妨害交通	妨害衛生	同	同	同	同	類似賭博	同	妨害秩序	同	妨害風俗
罰洋五元	罰洋五元	罰洋一元	罰洋二元	罰洋三元	罰洋五角	罰洋二元	罰洋五角	同	同	罰洋三元	罰洋五元	罰洋三元	同	罰洋五角	罰洋五元	同	同	同	罰洋三元	罰洋四元	同	罰洋一元	罰洋三元	罰洋四元

程金山	妨害秩序	罰洋五元	李興邦	妨害秩序	罰洋一元
許秉進	妨害衛生	罰洋一元	趙恩	同上	同上
王福堂	同上	罰洋三元	崔榮增	同上	罰洋四元
田有紅	妨害交通	罰洋四元	許數清	同上	同上
高濤林	同上	罰洋五角	王成孝	同上	罰洋四角
宋采	妨害秩序	罰洋一元	陳手庸	同上	同上
周建德	同上	同上	張彭成	同上	罰洋二元
張敬鴻	同上	同上	王德和	同上	同上
王文德	同上	同上	王德恆	同上	罰洋一元
劉梯雲	同上	同上	樂文恆	同上	罰洋五角
宿炳吉	同上	罰洋三元	任成山	同上	罰洋二元
宿曹氏	同上	罰洋二元	祁作有	妨害交通	罰洋二元
陳尹氏	同上	同上	張鳳星	同上	罰洋一元
尹伊氏	同上	同上	李興柱	妨害秩序	罰洋五元
袁拱臣	同上	同上	徐敬	同上	同上
以上係青島一區九月份共收入各項罰金洋二百一十元零三角					
崔桂喜	妨害衛生	罰洋三角	孫錫斗	妨害風俗	罰洋二元
姜杏文	同上	罰洋一元	劉福	同上	同上
田金儉	妨害秩序	同上	王海	同上	同上
徐交洪	妨害交通	罰洋三角	王書順	同上	同上
王成禮	妨害衛生	罰洋一元	郭亭	同上	同上
孫作學	同上	罰洋一元	王進	同上	同上
王照普	妨害秩序	罰洋二元	沙全玉	妨害衛生	罰洋一元
孫玉瓚	同上	同上	周中舉	同上	罰洋二元
宋守訓	妨害交通	罰洋一元五	趙永年	妨害秩序	罰洋一元

王錫海	妨害秩序	罰洋一元	李陸王	妨害秩序	罰洋三元
關錫金	妨害衛生	罰洋一元	張希本	妨害交通	罰洋三元
江秀山	妨害秩序	罰洋三元			

以上係青島二區警察署九月份共收入各項罰金洋三十九元一角

薛政可	妨害秩序	罰洋二元	李曉地	妨害風俗	罰洋二元
王二郎	妨害風俗	罰洋二元	潘曉地	同上	同上
戴生生	同上	同上	齊雲甫	同上	同上

以上係水上警察署九月份共收入各項罰金洋拾貳元

崔福堂	妨害秩序	罰洋二元	劉正申	妨害秩序	罰洋一元
郭芳臣	妨害他人身體	同上	邱鳳山	妨害衛生	罰洋三元
劉保山	同上	罰洋一元	劉張氏	妨害風俗	罰洋三元

薛得友	妨害秩序	罰洋五角	閻景亮	妨害他人身體	罪洋一元
李延華	妨害衛生	罰洋五角	王春梅	妨害衛生	罰洋一元
朱長恩	妨害交通	罰洋一元	梁紀蘭	同上	同上

王興澤	妨害風俗	罰洋五角	張風春	同上	罰洋五角
紀家一	同上	同上	辛立東	妨害風俗	罰洋五角
陳錫德	同上	同上	董功康	同上	罰洋五角

毛鴻德	同上	同上	羅同林	妨害公務	罰洋二元
龐清和	同上	同上	郭得勝	妨害秩序	罰洋五角
劉世可	同上	同上	張傳勝	同上	同上

周雨霖	同上	同上	王樹祥	同上	同上
周雨南	同上	同上	韓明福	妨害衛生	罰洋二元
宋占春	同上	同上	韓作長	妨害風俗	罰洋二元

劉錫山	同上	同上	張公賢	妨害公務	罰洋二元
辛兆亮	同上	同上	台顏昌	妨害衛生	罰洋五角

劉良	妨害衛生	罰洋一元	田仲秋	妨害他人身體	罰洋二元
汪志祥	妨害公務	罰洋五角			
以上係台東署九月份共收入各項罰金洋九十元零五角					
王宣崗	妨害秩序	罰洋三元	王新志	妨害風俗	罰洋二元
劉知瑞	妨害風俗	罰洋四元	王云興	同上	同上
高玉德	同上	同上	張先孝	同上	同上
楊志禮	同上	同上	段存超	同上	同上

以上係李村署共收入各項罰金洋拾玖元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五四九號

具呈人邵文燦

呈一件請飭執法處將匪犯蘇新澤嚴訊並咨提萊即兩縣所押各要犯歸案法辦由

呈悉據稱匪犯蘇新澤勾結夥匪擄架該民祖孫七人被匪用槍擊斃其四死而復生者二如果屬實可謂兇惡已極豈能任其狡脫致延顯戮惟本案前據警廳呈報業經函送軍政執法處收審一面分行萊即二縣調查原案真相尚未得復姑准據情先行函知軍政執法處提案嚴訊務得確情從重擬辦以伸法紀該民亦即投處質證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五六一號

膠澳平民教育促進會董事長鄧洗元

呈一件呈送章程等冊表請立案由

呈暨章程冊表均悉查該董事長熱心教育創設平民讀書處至十餘所之多殊堪嘉許所請立案一節應予照准惟詳核第四平民讀書處學生名冊與各該讀書處一覽表內開列學生人數不符又第三平民讀書處名冊遺漏學生一名不免疏忽合行發還更正仰即知照此批簡章表冊存三四兩處清冊發還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件 徐文彰等結夥竊盜一案

主文

徐文彰王五傅作卿三人結夥竊盜各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件 胡德功收藏煙具一案

主文

原判關於胡德功無罪部分撤銷

胡德功收藏專供吸食鴉片煙之器具處罰金十五元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罰金一元如無力完納時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件 毛文士等傷害案

主文

毛文士董富昌共同傷害人致輕微傷害各減處拘役十五日均緩刑三年

毛江民傷害人致輕微傷害減處拘役十日緩刑三年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一文 張玉生傷害一案

主文

張玉生傷害人致廢死減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件 林平福因鴉片煙一案

主文

林平福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并科罰金二十元吸食鴉片煙處罰金二十五元定為罰金三十元與徒刑併執行之如無力繳納罰金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烟槍二支烟斗一個烟燈一盞戥子一桿銅烟鍋一個炒烟勺一柄烟簽一根烟挖子二個內有烟灰鉄盒二個嗎啡二小包烟盤一個小烟碟二個烟泡二個烟土二小包烟盅一個小刷子一把錫鎔泥一包烟賬一本烟資銅元八吊四百六十文均收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件 胡南旬收藏危險案

主文

胡南旬未受公署之允准而收藏運用爆裂物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銅火帽一萬個沒收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一件 田文德因施打嗎啡一案

主文

田文德情人施打嗎啡處拘役二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嗎啡針一根玻璃水瓶一個小磁杯一個嗎啡針一小包沒收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一件 于清海賭博一案

主文

于清海聚衆開設賭博藉以營利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十五元如無力繳納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李筱鳳賭博財物處罰金五元如無力繳納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曾吉太賭博財物處罰金五元如無力繳納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張中露賭博財物處罰金五元如無力繳納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吳成貞賭博財物處罰金五元如無力繳納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水牌一付骰子七枝賭資銅元一百六十一枚日金二角鈔票洋三元均沒收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一件 會朝梁因販賣鴉片煙一案

主文

會朝梁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烟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並科罰金三十元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或罰金一元如無力

完納罰金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鴉片烟二包計毛重四十八兩沒收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報特別啓事

本報向由督辦公署公報股經辦現因公署改組所有公報事務歸併秘書處編纂股辦理嗣後各處關於公報事件請向編纂股接洽爲荷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本報廣告更定價目表

- 一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以四十二字起碼爲一行不足四十二字者按一行計算
- 一 登一期者每行收大洋二角登兩期者三角五分四期者六角一月者一元
- 一 登至二十行者均按八折計算
- 一 登半年者概以六折計算其因公益及公務事項刊登者無論久暫均按六折計算
- 一 刊登常年者另議特減
- 一 若用大字及印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酌加